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薛執行秘書承泰

記錄：陳博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楊委員進添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施委員顏祥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尹委員啟銘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王委員如玄

孫委員大川

石委員世豪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羅委員燦煥

張主任兼參事文蘭^代

鄧大使邵^代

傅專門委員木龍^代

黃副司長怡君^代

吳專門委員黎明^代

王副司長淑芳^代

李副處長秉洲^代

楊副處長芝青^代

張副處長熙蕙^代

江副處長雪嬌^代

曹處長紹徽^代

鍾副處長琳惠^代

（請假）

江技監幽芬^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請假）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請假）

彭委員懷真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顧委員燕翎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請假)

王委員介言

(請假)

張委員錦麗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本院黃政務副祕書長敏恭

張主任靖敏^代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請假)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徐參議良鎮

內政部

張科長靜倫

林組長春燕

尚科員靜琦

外交部

黃簡任祕書峻昇

林組長彥君

教育部

黃助理研究員乙軒

余老師雅美

張老師惠芝

法務部

王專門委員乃芳

胡科長美蓁

張科長玉真

翁科員志忠

經濟部

吳專門委員黎明

文化部

財政部

國防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馬科長家蓉

陳副研究員嘉靜

王副司長淑芳

曾專員奕樵

吳稽核君泰

柯辦事員月華

朱處長華倉

詹薦任書記官前校

杜專員昱潔

唐專門委員蕙文

鄭科長淑心

林科長千媛

孔副局長憲蘭

陳科長妙青

張科員碩媛

李專門委員振芳

周專門委員毓文

林科長家榮

陳技正玲岑

李科長怡萱

彭技正鳳美

蔡科宜倩

陳副處長尤佳

陳科長玫霖

許專門委員雅玲

梁專員嘉莉

賴專門委員韻琳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兒童局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本院性別平等處

尤簡任技正泳智

王科長文君

翁科長群遠

龍視察丕華

周專員惠卿

李專員祖敏

黃副執行長鈴翔

黃處長碧霞、楊參議筱雲、趙科長惠文、蕭科長鈺芳、鄧科長華玉、謝瓊瑩、陳博、張翊群、馮百慧、曾春輝、蔡芳宜、林佳樺、林青璇、江幸子、林冠玄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一、本次議案共計 10 案，包括報告案 9 案及臨時提案 1 案。

二、為決定本次會議及未來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之記錄方式，性別平等處建議由與會委員填寫發言單，並於會後交由承辦同仁彙整，俾於會議紀錄呈現委員對各項議案之意見，前開做法併提請確認。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行政院性平會的成立，是廣大婦女團體努力與期待多時的成果，對於在性平會相關提案的討論、決議形成的過程，應將「所有」發表意見者之發言（包括官方代表），存於紀錄中，公開於大眾，尤其對於大眾所關心的敏感議題，若僅記錄願意交發言單者，或僅記錄決議內容，對於歷程的紀錄將會有所不

足。因此，建議會議紀錄應能將所有發言者都記錄，而不是僅有交發言單者之意見呈現而已。

決定：自此次會議起，本會委員於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各分工小組會議上表示意見，建請填寫發言單，並於會後交由承辦同仁彙整，俾於會議紀錄呈現委員對各項議案之發言要旨。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一、汲委員宇荷

針對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有關各委員代表參與行政院相關「小組」會議，請性平處支援並建立機制，使各項會議內容回到性平會委員，並得在性平會之相關會議（如會前會）中，由大家共同討論，提出建議供相關工作「小組」參考。

二、李委員安妮

對於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與第三案決議事項的辦理情形，不但在推派代表方面未交代會後換人一事，對於後續提供委員與議案攸關資料的情形，也未加說明。請性平處補充說明實際執行情形，並進一步建立協助被推派代表出席各相關小組會議與資訊回饋之必要機制。

三、黃委員馨慧

（一）針對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案決議事項二：辦理情形之陳述為：「本案業依權責分工移請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進行列管，且本會並已推派委員出席前開小組會議，爰建議解除列管。」，但會議紀錄為「二、

會後請衛生署、內政部進行資源盤點結果(含性別統計)提供委員參考，」。衛生署並未將會議中所決議的性別統計資料提供委員，若因性平會已委派代表出席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即表示已達成會議決議之要求，將與當初提案討論之決議明顯有所出入。

(二) 針對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三案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之陳述為：「本案業依權責分工移請行政院長期照護保險推動小組進行列管，且本會並已推派委員出席前開小組會議，爰建議解除列管。」，但會議紀錄為「會後請內政部派員對現行失智照顧機構運行進行瞭解」。首先感謝代表性平會出席各項會議之委員，辛苦代表出席各項會議。代表的責任重大，但因會後將結果轉知各性平委員的機制不明，若各相關大會討論決議之實施情形，以「已推派委員出席前開小組會議，爰建議解除列管。」將使該項決議失去應有之追蹤瞭解與管考。因此建議：

- 1.會議重要之決議仍須回到性平會做一報告。
- 2.代表性平會出席重要會議之回報機制，應加以討論，以避免給代表委員過大的壓力。

決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一、三、四、五、六、七案及討論案第一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持續列管，並移請性別平等處辦理，另請性別平等處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三案，持續列管。請性別平等處針對前開二案之決議事項補充說明，並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另請衛生署將長期照護資源盤點結果等相關資料儘速送請本會委員參考。

五、本案不列為第2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一、李委員安妮

對於前次委員會議討論案第一案有關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補正程序瑕疵的部分，請衛生署在擴大參與討論與溝通對象，廣泛蒐集各界意見時，避免再引用類似「絕大多數民眾同意施行人工流產前應再多思考幾天」的民調結果。應注意問卷調查時，問法上存在「應然」與「實然」的差異。

二、黃委員馨慧

- (一) 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項第二點：感謝經濟部與工程會已召開相關會議加以討論，但會議紀錄為：「有關研訂『中小型女性企業』之定義及內涵，請經濟部收集及參考相關國家之做法，會後 1 個月內將推動時間表列出，倘有困難請性別平等處協助。」，因此請教經濟部，「推動時間表」為何？另，今天所提之補充資料第七頁對於工程會所提意見：建議可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處理情形為何？謝謝。
- (二) 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項第三點：「請衛生署建置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衛生署之回應為「本署已將建置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納入長照資訊系統中」，請教衛生署所提之「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納入長照資訊系統中」資料是指哪一些？與上次大會中所提卻仍有缺的「家庭照顧者性別統計資料」之內容差異為何？謝謝。
- (三) 有關衛生署針對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決議事項第四點辦理情形之說明「本署規劃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過程中，已邀集內政部、行政院退輔會、專家學者、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社會局，討論計畫內容架構，並分成 5 工作小組展開分組會議，」，對於「後續將於本署網頁公告相關資訊」，請衛生署將具體做法說明之。謝謝。

(四) 針對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一案有關內政部之辦理情形：「有關失智型照顧機構相關規範，經參考先進國家經驗（瑞典、日本）及國內機構實際辦理經驗，並審慎評估後，本部認為失智症老人照顧仍應以專區及由本國照顧服務員照顧方式…」，其中「並審慎評估後」，請內政部具體簡要說明是如何「審慎評估」的方式？謝謝。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將最新辦理情形提送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建議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各列管部會之合宜性，能夠有滾動式討論與調整機制。其中對七大篇所列管各部會增減之檢討與修改，其討論可以不在大會討論，而是放在性平處或各分工小組會議來討論。

決定：洽悉。本案請性別平等處更新辦理情形，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關於 PPWE 會中我國所提落實舊金山宣言之個別行動計畫(IAP)，請國內財經部門落實執行各項措施，並於一定時間內進一步提出實際成效之數據。

有關我國於今年申請 APEC 之「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請更具體說明計畫內容，以及本計畫所涉及跨論壇之各部會應投入的資源與配合的項目。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本案「未來策進作為」乙節，請各權責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尤請經濟部等財經單位針對我國所提落實舊金山宣言之「個別行動計畫（IAP）」，提供具體說明內容，前開資料並請儘速提送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國際參與組

報告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有關我國參加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另請內政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派員參與明年度 CSW。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2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草案）」，
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本案提列第2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修訂「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四點有關外聘民間委員人數，修正為三至七人。

三、本案不列為第2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八案

提案及報告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一案」，
報請 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等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改善，並請針對本會委員所關注之焦點補充說明，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2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九案

提案及報告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案由：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報請 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一）衛生署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的困境為：

- 1.裁前鑑定與處遇報到率偏低，處遇成效堪憂。
- 2.處遇人力部份以社工人員與心理師為主力，相對於前兩者，精神醫師明顯偏低。
- 3.在職訓練不足，醫生不願來上課，醫生參訓涵蓋率低。
- 4.處遇經費與配套（含安全措施）不足。
- 5.網絡聯繫不足，以衛生醫療單位為核心，與法院、地檢署、警察、社工以及教育單位聯繫不足。

請衛生署針對上述問題，在下次會前會報告中要具體回應，不要只提政策與原則，要告訴性平會具體達成的目標或指標的時間、方法以及具體內容，並請教育部要具體回應教育部針對校園性侵害少年加害人的輔導內容與方式以及評估成效的指標。

（二）請於下次會前會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應針對目前的困境分析、解決策略，以及具體完成的指標，做具體且聚焦的說明。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性侵害犯罪行為人處遇所遭遇之困境、因應對策、成效指標及處遇計畫辦理期程等項，研提相關說明資料，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2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為提倡少女人權，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給予女孩資源與機會，同時響應世界趨勢，建議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女孩日」一案，提請 討論。

委員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本案經相關部會於會前研商討論結果顯示，由國家來訂定這樣一個與國際接軌的假日，不但具宣示意義，也能透過系列性的活動規劃，達成國人性別平等意識的提升。雖有委員表達其他意見，但主要還是在於對該節日所要傳遞或所能表達何種價值的遲疑。因此，建議本會應儘速討論出能精準掌握此一節日意涵的主管部會，並能於短期內開始認真規劃相關活動。

決定：

- 一、本案請內政部等單位就涉及我國「女孩」(0~18 歲)之生活照顧、教育及人力投資、醫療保健、社會參與等各項層面之性別統計資料，提送性別平等處綜整，俾透過對社會現況之檢視，釐清訂定「女孩日」之必要性及主責單位，並請性別平等處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 二、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本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分辦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註
報告案			
第一案：有關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一、三、四、五、六、七案及討論案第一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前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乙節，持續列管，並移請性別平等處辦理，另請性別平等處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最新辦理情形。 四、前次會議討論案第二、三案，持續列管。請性別平等處針對前開二案之決議事項補充說明，並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另請衛生署將長期照護資源盤點結果等相關資料儘速送請本會委員參考。 五、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衛生署 性別平等處	
第二案：有關本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並將最新辦理情形提送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內政部 教育部 經濟部 衛生署 公共工程委員會	
第三案：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洽悉。本案請性別平等處更新辦理情形，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性別平等處	
第四案：有關我國參加「2012 年亞太經濟	一、洽悉。 二、有關本案「未來策進作為」乙節，請各權	經濟部 外交部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註
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與會情形及觀察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責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尤請經濟部等財經單位針對我國所提落實舊金山宣言之「個別行動計畫（IAP）」，提供具體說明內容，前開資料並請儘速提送性別平等處彙整。 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性別平等處	
第五案：有關我國參加 2012 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NGO Parallel Events）與會情形與建議事項，報請 公鑒。	洽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另請內政部積極爭取相關經費，派員參與明年度 CSW。	內政部 國際參與組 性別平等處	
第六案：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第 2 次國家報告撰寫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洽悉。本案提列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	性別平等處	
第七案：有關修訂「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四點有關外聘民間委員人數，修正為三至七人。 三、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性別平等處	

案由	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備註
第八案：有關「改善護理教育之照護工作性別刻板化、護理專業在醫療體系被邊緣化、護理勞動條件及權益不佳所導致護理人才流失的問題一案」，報請 公鑒。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等相關單位積極檢討改善，並請針對本會委員所關注之焦點補充說明，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健康及醫療組 衛生署 教育部 勞工委員會	建請健康及醫療組於分工小組會議列管討論。
第九案：有關「性侵害犯罪行為人防治網絡處遇計畫」，報請公鑒。	一、洽悉。 二、請衛生署等相關單位參酌本會委員所提意見，針對性侵害犯罪行為人處遇所遭遇之困境、因應對策、成效指標及處遇計畫辦理期程等項，研提相關說明資料，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三、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健康及醫療組 衛生署 內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建請健康及醫療組於分工小組會議列管討論。
臨時提案			
為提倡少女人權，促使政府及社會各界給予女孩資源與機會，同時響應世界趨勢，建議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女孩日」一案，提請 討論。	一、本案請內政部等單位就涉及我國「女孩」（0~18 歲）之生活照顧、教育及人力投資、醫療保健、社會參與等各項層面之性別統計資料，提供性別平等處綜整，俾透過對社會現況之檢視，釐清訂定「女孩日」之必要性及主責單位，並請性別平等處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二、本案不列為第 2 次委員會議議案。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勞工委員會 主計總處 性別平等處	